

# 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(一) 开展招标采购代理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招标项目名称：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一）
- 2、采购计划编号：441401-2023-00078
- 3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，资金已落实
- 4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204 万元
- 5、采购标的类别：货物
- 6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确认。

梅州市人民医院（加盖公章）

